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法院公告

2023年9月13日

(2023)浙0108民初2296号

云南添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云南添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22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云南添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服务费87000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欠付的检测服务费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的四倍为限,自2021年7月1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云南添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54元,由被告云南添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534号

夏永刚(公民身份号码321023197312084015):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芳芳与被告夏永刚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3民初55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夏永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张芳芳货款3854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138号

曾祥章: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民和耐萨尔丁典当有限公司与被告曾祥章典当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宁波民和耐萨尔丁典当有限公司不服本院(2023)浙0212民初4138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向你送达上诉副本。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785号

吕漫、金鑫、郑王芳:本院受理原告张振平与被告吕漫、金鑫、郑王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财产保全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31日9时5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梁弄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4327号

俞柏焕(户籍地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新江村10组5户):本院受理原告胡爱娟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4民初4327号民事判决书、告知书等。本院判决:一、被告俞柏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胡爱娟借款本金999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20年8月2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的利息;二、被告俞柏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胡爱娟借款利息5840元。案件受理费1684元(已减半),由被告俞柏焕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4435号

俞柏焕(户籍地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新江村10组5户):本院受理原告胡爱娟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4民初4435号民事判决书、告知书等。本院判决:被告俞柏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胡爱娟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计算至2021年6月5日的利息8000元(自2021年6月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1%另行计算)。案件受理费1468元(已减半),由被告俞柏焕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执异111号之一

李美海、宁波渝海家具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的朱军华与宁波渝海家具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申请人朱军华要求追加李美海为本案的被执行人。经审查,本院已作出(2023)浙0212执异11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李美海为(2023)浙0212执1112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对所欠申请人仲案(2022)浙02344号仲裁调解书确定的宁波渝海家具有限公司应向朱军华履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自行承担费用。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0856号

王维强:原告宁波浦菲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世茂装饰有限公司与第三人王维强、潘延华、徐婉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225号

盛亚楠: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野生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盛亚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4民初322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盛亚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野生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11714元。二、被告盛亚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野生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因识别权支出的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93元,由被告盛亚楠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909号

周娟娟:本院已经受理原告周娟娟、李向松与被告周娟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周娟娟、李向松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租金48370元(含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9日搬离前的39天租金,每天97.2元,计3790元)。2、本案诉讼费650元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31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逾期将缺席审理。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236号

蔡元杰(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22198412280018):本院受理原告黑龙江省佳木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蔡元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代偿款68052.38元;2、判令被告赔偿利息损失8637.32元(自原告代偿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至2023年5月10日,之后利息损失以代偿款68052.3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3、判令原告对被告所有的车架号为LS-VNB4184HN040976的大众牌汽车的行驶权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6000元、差旅费2000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7日内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1日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5905号

郑健(3310821994****16):原告陈鑫与被告郑健与被告郑健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拖欠的租金6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以6000元为基数,按照年息6%支付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022.19元(暂计算至2023年5月31日)。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起诉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保全担保金500元。以上三项诉讼请求暂合计67502.19元。4、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余姚市人民法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院将适用普通程序,定于2023年10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7民初2682号

余俊:原告唐鑫与被告余俊、余露、第三人王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财产保全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应诉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31日14时30分在翁江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534号

夏永刚(公民身份号码321023197312084015):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芳芳与被告夏永刚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3民初55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夏永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张芳芳货款3854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534号

夏永刚(公民身份号码321023197312084015):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芳芳与被告夏永刚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3民初55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夏永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张芳芳货款3854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夏永刚(公民身份号码321023197312084015):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芳芳与被告夏永刚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3民初55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夏永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张芳芳货款3854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